

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材料之五

兴海县人大常委会会议材料

兴海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4年11月28日

兴海县人民政府 关于兴海县 2023 年度财政决算的报告

—2024年11月28日在兴海县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相关规定，落实省州财政部门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决算公开工作要求，结合省对县财政决算批复内容，现将兴海县 2023 年度财政决算情况作简要汇报，请予审议。

一、一般公共预算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13503 万元，占目标任务 11431 万元的 118.13%，超收 2072 万元，同比增长 152.34%。分税种看：税收收入完成 8731 万元，占比 85.84%，同比减少 3733 万元，减少 29.95%；非税收入完成 4772 万元，占比 35.34%，同比增加 2716 万元，增长 133.93%。

全县总财力 254295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211513 万元（返还性收入 2681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76612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2220 万元），本级收入 13503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4674 万元，调入资金 1260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收入 13345 万元（新增政府一般债券 8018 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5327 万元）。

实现支出 2348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4043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5328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443 万元。年终结余 15096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支出。

从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看，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4043 万元，较上年支出增加 26425 万元，同比增加 140.85%。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 2991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3.97%，同比增加 7460 万元，上升 33.23%；国防支出完成 5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0.03%，同比增加 20 万元，增长 54.05%；公共安全支出完成 645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3.02%，同比增加 349 万元，增长 5.72%；教育支出完成 3203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4.97%，同比增加 4620 万元，增长 16.85%；科学技术支出完成 10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0.05%，同比增加 2 万元，增加 2.0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完成 181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5%，同比增加 473 万元，增长 35.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 3224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5.06%，同比减少 1409 万元，下

降 4.19%；卫生健康支出完成 1660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76%，同比增加 2553 万元，增长 18.17%；节能环保支出完成 803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3.76%，同比减少 2367 万元，下降 22.75%；城乡社区支出完成 1836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58%，同比增加 9467 万元，增长 106.4%；农林水支出完成 4932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3.04%，同比增加 467 万元，增长 0.96%；交通运输支出完成 858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4.02%，同比增加 2791 万元，增长 48.15%；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完成 10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0.05%，同比减少 92 万元，下降 4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完成 20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0.1%，同比增加 159 万元，增长 3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完成 183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6%，同比增加 493 万元，增长 36.68%；住房保障支出完成 514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4%，同比增加 310 万元，增长 6.42%；粮油物资储备无预算支出，同比减少 3 万元，下降 10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完成 215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同比增加 1036 万元，增长 92.58%；其他支出无预算支出，同比减少 10 万元，下降 100%；债务付息支出完成 104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0.49%，同比增加 96 万元，增长 10.12%；债务发行费用支出完成 1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0.007%，同比增加 10 万元，增加 2%。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2613 万元。主要是：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 251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322 万元、上年结余 1040 万。政府性基金支出 695 万元，调出资金 780 万元。政府性基金年终结余 1138 万元，全部用于结转下年支出。

三、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情况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2394 万元，实现支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1506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500 万元、转移支出 6 万元、本年结余 888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8925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兴海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6 万元，实现支出 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 5 万元。

五、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一批财力性转移支付增量的通知》（青财预字〔2023〕742 号）及《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财力性转移支付增量的通知》（青财预字〔2023〕1856 号），省对县共下达新增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3300 万元，均按照上级要求分配用于惠企利民，积极改善民生等方面的支出。

六、新增债券使用情况

根据海南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新增政府债券额度的通知》（南财预字〔2023〕296 号），下达兴海县 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 8018 万元，其中，512 万元用于兴海县 2023 年

农村公路巩固提升建设项目；540万元用于中铁林场至恰青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项目；405万元用于2023年农村公路便民桥梁建设项目；324万元用于兴海县曲什安镇至龙藏乡公路建设项目；300万元用于赛什塘村叉道口-赛什塘村出口线建设项目；300万元用于兴海县特色型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700万元用于兴海县中铁乡热青沟治理工程建设项目；1829万元用于兴海县子科滩镇九年一贯制寄宿制学校建设项目；700万元用于兴海县中小学、幼儿园消防改造建设项目；986万元用于海南州兴海县应急成品粮储备库建设项目；728万元用于兴海县及河卡镇污水处理厂配套设施建设项目；500万元用于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建设项目；194万元用于农村“厕所革命”项目。

七、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支出情况

2023年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的通知》（青财预字〔2023〕843号），下达兴海县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资金1800万元，均按照上级要求分配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优先和重点保障产生节余指标地区的安置补偿、拆旧复垦、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生态修复、耕地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农村发展建设以及购买易地扶贫搬迁服务等项目。

八、政府性法定债务情况

2023年，兴海县地方法定政府债务限额40099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38599万元，专项债务限额1500万元。县政府债

务期初数 30578 万元，期末数 3859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期初数 38595 万元。

当年转贷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13345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8018 万元，再融资 5327 万元。当年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532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532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还本支出 1 万元。

九、“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执行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350.53 万元，支出决算 332.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291.57 万元，支出决算 278.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67%；公务接待费预算 58.96 万元，支出决算 53.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52%；因公出国（境）费未实现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执行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78.95 万元，占“三公”经费决算数的 83.9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53.36 万元，占“三公”经费决算数的 16.06%；因公出国（境）费未实现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78.95 万元，其中，购置公务用车 1 辆，支出 23.6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95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55.35 万元。

2.公务接待费支出 53.36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53.36

万元，接待 35 批 3673 人次。

3.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三）“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兴海县本级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9.7 万元，增长 21.9%，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29.79 万元，增长 11.9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29.91 万元，增长 127.5%。主要是 2023 年因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成果入户调查，中央及省环保督察组下沉开展监督检查工作，2023 年公务接待批次有所增加，以及部分单位的车辆年限较长维修频繁，致使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十、2023 年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夯实工作基础，提升保障能力和水平。**制定印发《兴海县县级政策预算和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建立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事前绩效评估的实施意见》等文件；加强预算绩效管理队伍建设，明确工作职能及职责分工，指定具体责任人负责绩效考评工作的管理协调、研究分析和督促落实；强化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聘请 7 名专业人员建立专家库，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人才培养力度。

（二）**加强“全过程”管理，强化财政监管力度。**对 2023 年度全县 1311 个项目 175430.66 万元资金进行事前绩效评估，重点选取 8 个项目 6830.04 万元资金，进行事前绩效评估；对全

县 77 家 20 万元以上项目进行自行监控；选取人大、政协等 9 家单位 1020.56 万元项目支出开展绩效监控；选取 2023 年及以前年度 18 个重点专项支出 1.16 亿元，进行再评价；对 2022 年度 7 个乡镇、40 个一级预算单位和 30 个二级预算单位进行财政预算绩效考评，考评覆盖面达 100%。

（三）监管绩效执行，发挥资金效益。建立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制度、完善绩效管理长效机制，坚持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紧盯年度支出任务，加强预算绩效评估管理和结果运用，推进预算编制、执行、监督评估和结果运用全过程监督，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进一步规范财经秩序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合理性和规范化。